

推理小說在警察通識教育中的運用模式析介

曾榮汾

目次

前言

模式一：古案分析

模式二：古案今破

模式三：推理重組

模式四：推理名著接龍

模式五：自創推理小說接龍

結論

摘要

推理小說是一種側重於邏輯推演的小說型態，這種小說中的任何角色、情節都為此邏輯脈絡設計。一般的推理小說型態中，含有「謎局」和「解謎」二部分，前者為小說情節之重心，後者為作者說明情節鋪敘的理由。為了達此目的，情節的懸疑性是創作的必備條件，而推演邏輯的合理和縝密則成為小說成敗的關鍵。推理小說就警察通識教育的需求而言，應是相當重要的輔助教材。筆者在警大國文課中安排此專題多年，運用過幾種模式。本文即就筆者所運用過的模式作一介紹，並舉列所使用之參考材料。

關鍵詞：小說、國文教學、推理小說、偵探小說

一、前言

推理小說是一種側重於邏輯推演的小說型態，這種小說中的任何角色、情節都為此邏輯脈絡設計。一般的推理小說型態中，含有「謎局」和「解謎」二部分，前者為小說情節之重心，後者為作者說明情節鋪敘的理由。為了達此目的，情節的懸疑性是創作的必備條件，而推演邏輯的合理和縝密則成為小說成敗的關鍵。推理小說在歐美及日本普遍流行，但在國內，可能因為武俠小說已具備此項特色，所以流行程度不如它們。如就警察通識教育的需求而言，推理小說卻是相當重要的輔助教材。

筆者在《推理小說接龍》第一輯〈發刊言〉中曾說過：¹

推理小說是一種小說的類型，它的特點在於利用情節來設下謎局，並加以解

¹ 民國 92 年 2 月，警大通識教育中心。

謎。謎局的設與解是一種思維邏輯的運用，但是一流的推理小說往往不只是作者邏輯能力的表演而已，它更需要藉用現實生活的人情關係來入局。換句話說，推理小說應該具備邏輯和人情兩種條件，二者不可或缺。從這個特質來看，這個類型的小說倒真是適合訓練一位即將成為治安人員的教材。

日本大作家芥川龍之介曾經寫過一篇《竹藪中》的小說，後來被黑澤明拍成了電影，改用了芥川的另一部小說《羅生門》來作片名。故事中描寫一件凶殺案，但是包括被害者的靈魂，所有相關人物對案情的描述竟都不同。後來「羅生門」成為了成語，就是用來形容對同一件事情，大家各說各話，以致真假難分的狀況。這種狀況，不就是警局裡常常上演的戲碼嗎？所以要養成一位好的治安人員，邏輯訓練和人情體會最為重要，缺此二者，羅生門的迷霧將很難掃除。

基於這種理解，筆者在過去幾年中，嘗試者把「推理小說」放進「國文」課程中，運用了幾種模式，逐步地讓學生利用小說來輔助警學的訓練。本文就是將這幾種模式作一個簡單地析介，公諸同好，藉以經驗交流。

本文所舉諸例，凡出於古文獻者，為參考方便，全文照引；如出於今人作品，除非必要，概只節錄所需部分。

二、模式一：古案分析

古代漫長的治安史料，的確留下很多可觀的案例，從其中的閱讀和分析，可證明未必古不如今，縱然古代缺乏今日的科學儀器，但是在「關懷」、「愛心」中，仍然可以很漂亮地把奇案給偵破。在這一部分，筆者利用了如下的材料來培養一位理想的治安人員所當具備的器識。

（一）睡虎地雲夢秦簡

雲夢睡虎地秦簡於民國六十四年（1975）十二月於湖北省雲夢縣城關睡虎地出土，計一千餘枚竹簡。主要的內容為秦法律文書：包括《編年紀》、《語書》、《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鈔》、《法律答問》、《封診式》、《為吏之道》等八種，另有《日書》兩種。文獻時代包括秦昭王元年至秦始皇三十年（306BC-217BC）。

這批資料十分重要，除了它是現存最早的法律文獻外，它更是研究秦代史的第一手資料，尤其是法律部分，記載了許多彌足珍貴的史實，都是其他史書上所未見。試以其中的《封診式》為例，說明秦代偵辦刑案觀念的進步。所謂「封診式」是指官方規定的辦理刑案的程式，文獻中並舉了幾個範例來作說明，其中有〈賊死〉、〈經死〉、〈穴盜〉、〈出子〉等，正是當時對凶殺、自殺、竊盜、鬥毆流產等案件的偵查與勘驗的記錄模式，今日看來，足以修正一般人從「包公戲」所得到的古代辦案印象，至少在秦代，某些案子的偵辦是相當合乎科學精神。下文即以〈賊死〉、〈經死〉說明之。

「賊死」就是被殺害的意思。範例是說有一個當時類似今日派出所的「亭」，其中的專責治安差役「求盜」來報告說在某轄地發現了一名無名男子被殺，於是就派了「令史」前去勘驗。令史到了現場作了勘驗紀錄，詳細的記載負責前去勘驗的人名，死者陳屍地點，屍體的俯仰情形，身上刀痕的描述及凶器的初步研判，

現場遺留的血跡，死者的穿著與衣物上的刀痕是否與屍身上符合，衣物上的血漬情形，現場遺留物品的記錄，現場地面足跡的追尋，死者年紀的判斷，身高體長、髮式，皮膚色澤，有無特殊特徵，並作附近採訪的報告等，從這種現場勘驗記錄來看，秦代對凶殺案已累聚相當的經驗。

「經死」就是上吊自殺。範例是說有一位里長來報告說里上有一個人自殺，不知是何原因。縣長派令史、牢隸臣隨同死者的親人一起作現場勘驗。記錄上記載到達現場後，死者上吊的地點及所用的繩套套於屍身的情形，繩套本身打結的方法如何，屍體上離繩子所掛梁柱，下與地面距離各是多少，未解屍身時，死者的死狀如何，解開繩索後，屍體口鼻有無出氣如嘆息，繩索於頸上留下勒痕的淤血狀況如何，身上有無其他傷痕，所懸掛的梁柱粗細情形及屋內有無可以掛繩結於其上的墊腳處，地面上是否留下可疑足跡，屍身穿著及繩長情形，屍體解下後的處理等。這些現場的研判無外是在了解死者是否真正自殺或是它殺而故布疑陣，從這麼細微的紀錄來看，秦代的辦案觀念是頗為進步。

茲舉其中「賊死」的原文來作參考：

爰書：某亭求盜甲告曰：「署中某所有賊死，結髮，不智（知）可（何）男子一人，來告。」即令令史某往診。令史某爰書：與牢隸臣某即甲診。男子死（屍）在某室南首，正偃。某頭左角刀瘡一所，北（背）二所，皆從（縱）頭北（背），袤各四寸，相與，廣各一寸，皆陷中類斧，腦角出皆血出，被污頭北（背）及地，皆不可為廣袤；它完。衣布襌裙、襦各一。其襦北（背）直瘡者，以刀決（決）二所，應瘡。襦北（背）及中衽□污血。男子西有漆秦綦履一兩，去男子其一奇六步，一十步。以履履男子，利焉。地堅，不可智（知）賊跡。男子丁壯，析（皙）色，長七尺一寸，髮長二尺。其腹有灸瘡二所。男子死（屍）所到某亭百步，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令甲以布裙剡埋男子某所，待（待）令。以襦、履詣廷。訊甲亭人及丙，智（知）男子可（何）日死，聞號寇者不也？

譯文：爰書：某亭的求盜甲來報告說：「在轄地內某處發現一名被殺，不知身分的梳髻男子，前來報告。」當即命令史某前往勘驗。令史某爰書：「本人和牢隸臣某隨甲前往勘驗，發現男子屍體在某家以南，仰躺。某頭上左額角有刀傷一處，背部也有刀傷兩處，都是縱向的。長各四寸，互相沾染，寬各一寸，傷口都呈中間下陷狀，像斧頭砍過的傷痕。腦部、額角和眼眶下部都出血，污染了頭部、背部和地面，都不能量出長寬。其他部位則完好無傷。死者身穿單布短衣和裙各一件。其短衣背部與傷口相對處，有兩處被刀砍破，與傷口位置符合。短衣背部和衣襟都染有污血。屍體西方有塗漆的秦綦履一雙，一隻離屍體六步有餘，一隻離十步。把履給死者穿上，恰合腳。地面堅硬，無法查知殺人者的足跡。死者係壯年，皮色白皙，身長七尺一寸，髮長二尺。腹部有灸瘡舊疤兩處。陳屍地點距某亭一百步，距某里士伍丙的農舍兩百步。」●命甲用布裙將男子埋在某處，等候命令。把短衣和履送交縣廷。訊問甲同亭人員和丙，是否知道男子死在那一天，有沒有聽到呼號的聲音？

除秦簡之外，並舉列有名的案例來加以賞析，藉以說明古人辦案仍須明察秋毫，並非如想像地糊塗辦案。筆者曾就此點發表過〈論古代官吏辦案態度差異的啓示〉²一文，文中曾舉數例以明此見解。於此試舉清·胡文炳《折獄龜鑑補·卷六》³所錄「范壽子」一案為例：

霍邱縣民范壽子，家貧，其父傭於別村，以壽子贅於顧媼家為婿。媼家亦貧，賣餛飩為生。范入贅已一載，次年正月十四日忽不見，媼使義子楊三各處尋覓無蹤。范父疑其被害，屢至媼家尋鬧，語侵楊三，為楊推跌，遂列詞控縣。縣令王某，集訊不得其情。適署內雇一乳婦至，乃顧媼同村人，問：「知媼婿事否？」婦曰：「聞之鄰家，以是因姦致命。」王因此有成見在胸，日以重刑嚴訊。據供：顧氏與楊三有姦，楊起意與其母女將范壽子打死滅口。詰其屍所在，則云：「當下喚女弟及雇工某，幫同將屍砍成八塊，入鍋煮汁，潑入土坑，將骨燒了，以期滅跡。」數人異口同供，案情遂定，招解至府，亦無異詞。是時秉旣臬者，為夏邑李書年先生。提勘時，見犯供皆順口而出，若熟誦者，屢詰駁之，均矢口不移。然不能無疑，因不敢詳院，札提屍親證佐到省，另委高太守廷瑤與某令復訊，各供相符。某令曰：「供甚結實，案不錯。」高曰：「偽也。」先生曰：「何以見之？」高曰：「范壽子在岳家，正月十三日夜同妻、母、弟等出外觀燈，燈散回家，應有二更時分，又門牌回轉，自己三更矣！范顧氏與楊三及母、弟等商定，各持器械將壽子毆死，自己四更矣！又將屍支解煮汁，撈骨燒灰，然後棄埋。人肉未經煮過，豬肉則日日買吃，煮爛必須一二個時候，若要熬成肉汁，非一晝夜不能。四更至五更，為時幾何？此不確之大端也。況范顧氏住居集中，前後左右各有緊貼鄰居，死者被毆，豈無聲息？焚骨臭味，豈無見聞？此理之易明而事之所必無者也。」先生曰：「誠然。且據供，肉煮骨燒而肝、肺、腸、肚尚無著落，似可從此跟究或另有端緒。」次日復訊，某令請病假不來。高先喚屍父至前，曰：「汝媳罪擬凌遲，楊三斬決，媳母、媳弟及雇工皆絞監候，冤乎不冤？」屍父曰：「不冤。」高曰：「汝媳等正法後，設或汝子復出，則五人之命，汝應抵償，汝願具結乎？」屍父曰：「我只告子久不歸，其因姦謀死之情，乃官審定，與我何干？」高將各犯一一研訊，仍供如前。高曰：「汝等供肉煮了、骨燒了，肝、肺、肚、腸安在？」各犯皆錯愕不能對。范顧氏及其弟顧三麻子乃叫冤。高曰：「范壽子若是活的，固可伸冤；或是全屍，亦可從此跟究。今既無屍，汝等又不能供出別的情節，何以見得冤？」顧三麻子曰：「地保同犯人等一路來省，他說此案實在冤枉。而解差切囑犯人等：按察司衙門審案，如有翻供者，就夾一夾棍，故此地保不敢亂說。」即提地保問曰：「此案是官訪聞，是屍親告發？」地保曰：「屍父四月初告狀。官令役李遙同小人查訪，訪至范壽子姨父陳大鳳家，大鳳外出，其妻說壽子十五日來拜年，住一宿，十六吃早飯去的。」又提李遙問之，供亦相同。

² 刊《警學叢刊》，30卷2期，1999-9。

³ 胡文炳，清人，著有《折獄龜鑑補》，據折獄龜鑑增補而成，全編六卷，分犯義、犯奸、犯盜、雜犯四類，共八百餘條。

高曰：「此等情節，何不回官？」遙曰：「小人回縣，本擬稟明，值案已審定，乃私告於司閹者，反遭斥罵，因此不敢多言。」高將此節稟知先生，即委員提陳大鳳質訊。時霍邱令王某已撤任，委陳令往署。高謂陳曰：「范壽子案不了，終是吾兄之累，不可不密為防範。設府縣囑陳大鳳不認，將奈之何？兄到任將陳大鳳交委員去後，傳大鳳之妻取結實口供，專人送來，使不能翻異。此事宜祕，不可洩露。」陳令諾之。越十數日，接陳令稟云：大鳳之妻已問明白，壽子十五在他家宿，十六吃早飯去，並該氏口供一紙呈閱云云。高留存案。及委員解大鳳到省訊供，則云：「正月十五壽子實未到我家。」取伊妻供示之，俯首無詞。問其何以不認供，曰：「本府囑云，若認壽子十五在家住，則此案無出路，故囑勿認。」設使無伊妻之供，則案又不能翻矣！先生令將五人保候，飭該縣確查壽子蹤跡。延擱半年，突有人至臬署大堂哭喊，自稱范壽子，從前因賭欠債，被人逼迫，潛逃河南，昨遇鄰人告以家難，故趕來自投。先生令換兩造認之，果范壽子也，其獄乃白。

這件案子情由看起來相當複雜。第一位官吏因輕信乳婦「因姦致命」之語，遂先入為主，「重刑嚴訊」下，取得口供。於是對於口供中極為明顯的破綻全然不理。而且書吏衙役妄自行事，致使嫌犯無一敢翻供者。但案呈按察司大人李書年，李氏則以「犯供皆順口而出，若熟誦者」，不能不疑，於是委託高廷瑤與另一縣令重審。重閱犯供後，該縣令說：「供甚結實，案不錯。」高氏卻說：「偽也。」二人判斷，竟是天壤之別。若依前者，眾犯將死；若依後者，則可獲生。後經高氏仔細推勘，眾犯遂獲平反。今觀高氏所用以翻案的證據，並非新證，竟然只是極為平常的知識。煮肉成汁，非短時可為；燒骨成灰，必傳異味；群毆致死，鄰人必聞異聲。單憑如此三點，即讓犯者死裡逃生。在古代，刑訊是被認可的辦案手段⁴，但因刑訊過當，竟成冤獄者屢見不鮮，此往往是執法者胸中先有成見所致。本案關鍵即在縣令早有成見，不僅忽略案情矛盾處，甚且當有利被告之證據出現時，亦不予採納而致成冤獄。高太守則僅憑生活常識，即斷定口供並非實情。同一案情，竟因執法者的細心與否，而有如此差異。受冤者一則以死，一則以生。人命關天，執法者焉能不慎？

三、模式二：古案今破

筆者運用的第二個模式是「古案今破」，把古代一件未破的案子拿來讓學生用現代的辦案觀念和方法重破。所舉的例子如下：

古案案情：〈王祥雲殺徐二案〉

——錄自《清稗類鈔·獄訟類》

⁴ 參見《陳書·卷三十三·沈洙傳》引《漢律》，已有「拷掠」之說。

王氏者，葉成萬妻，祥雲姊也。世居吉林省北之四臺子。光緒壬午，大疫，父母兄嫂染疫死。王年十七，先已字成萬；成萬居大孤家子，至是，倉卒迎娶。時祥雲方十二歲，隨姊依婿家。已遂鬻田宅，託葉權子母，越數載，祥雲漸長，以成萬薦，傭李高屯趙鵬家，又為聘花氏，在春女也。在春經年出外貿易，其妻已前歿，屢以婚促，成萬不得已，治左廂，為之涓吉成禮。花女少艾，以與姊同居，恆戚戚，漸慙夫離析；久之，祥雲商諸姊，姊諾之，適西鄰有室三楹，中隔一巷，欲出典，成萬乃以平價得之，併力助王徙。既徙居，旦晚過從，亦相安無猜，仍傭工如平時。

是年四月初，祥雲自傭所歸，村口古剎旁，兒童六七，方席地嬉。遙見之，大呼曰：「烏龜來矣。」比近，祥雲方注視誰某。毛氏子福兒遽詢曰：「烏龜，汝歸乎？」祥雲乃箕踞而問曰：「子呼我烏龜，何意？」兒曰：「汝妻與徐二共枕衾，子安得非烏龜？」祥雲曰：「汝言確乎？」福兒曰：「村人皆知，安得弗確？」祥雲不語，徑赴姊所，曰：「姊知我為烏龜否？」姊曰：「是何言？」祥雲曰：「弟婦與徐二共枕衾，村人皆知，吾安得非烏龜？」姊問此言何來，曰：「福兒言之也。」姊曰：「子癡耶？頑童毒舌，謾罵何所不有？勿多疑。」祥雲俯首，踉蹌歸舍，凝想憂懼，坐起不寧。迨月西下，復貿貿然往謂姊曰：「姊乎，我真烏龜矣。」姊急究顛末，始得其瞞伺狀。蓋祥雲前此垂首無言時，展轉籌畫，已決定辦法也。

祥雲抵家後，花笑迎曰：「郎歸乎？憊乎？」曰：「倦甚。」既坐，長歎，花叩其故，祥雲曰：「王屯李五，負東主巨債，責償屢不應。今遣我坐索，事不諧不歸。幸勿為周老耀第二，足矣。」花曰：「老耀之案，絕無僅有，郎勿為此不祥語。」祥雲曰：「王屯距此十餘里，遲早以今日至。吾方憊甚，欲少睡，為我具晚餐，炊成，可呼我。」言畢，就寢，及醒，進食，且噉且語曰：「吾此行無事，固佳；今且與卿約，以半月為率，設逾期不返，記取李五姓名，在王屯東首第幾門，為我偵察之。復仇與否，是在卿爾。」花隕涕曰：「妾雖命薄，當不至是。設有萬一，誓步鮑齊氏後塵。」祥雲曰：「吾無母，卿苦不知書，縱效齊氏，亦難得結果。且予亦不作此想。但得保全骸骨，歸瘞祖墓，足矣。」言次，已薄暮，投箸便行。花握手丁寧，涕淚俱下，祥雲已絕裾馳去。數十步外，偶一回首，花猶倚門目送也。

然祥雲實無所往。第斜行入密林，倚樹假寐。黃昏人靜，始迤邐歸屯，躡足牆外，屏息翹跂。遙見一人彳亍至。諦視，果徐二也。踰垣入，自屋背，以指叩樞，花啟後戶納之。祥雲乃亟告之姊。姊曰：「將奈何？」曰：「殺之耳。」曰：「子知殺姦法乎？」曰：「知之。先殺男。」姊曰：「誠是，但恐殺一人，而腕力已乏；婦又涕泣哀懇，欲殺不能耳。」祥雲曰：「無慮。弟懦不至此。」乃覓刀欲行。姊曰：「此時睡尚未熟，子隻身無助。脫有二人者，協力以拒，殆矣。」少焉，又欲往，姊復遏之。三捺三起，竟奪門出。姊隨之，祥雲小語曰：

「姊在外瞭望。如我陷其計中，必大呼以為信。姊力亦不敵，請速返，明日為我雪仇。彼若有聲息，勿驚也。」

祥雲乃攀垣下，推窗撥了鳥，探身蛇行入，側耳靜聽，惟聞鼾聲。循床捫搦，忽得髮辮，急纏於左手，刃其項。其人夢中負痛欲起，以髮辮被掣，不得動。奮力劇之，頸斷，置頭枕間，疾取花，花杳。復啟窗出，隔垣詢姊曰：「姊曾離此否？」答曰：「未。」「見有人出否？」亦曰：「未。」詫曰：「何往乎？吾已殺其一。」姊曰：「子殆誤矣。恐某本未來，子眼光迷離，今誤殺花也。」祥雲曰：「吾捉其髮辮而殺之，烏得誤？」姊曰：「子姑立此。」乃歸家取火至，復持以入，先燭尸，確為徐二。察視戶牖，扃閉宛然，花之衣履亦具在。搜覓數四，復出而謀諸姊。姊曰：「大奇。我亦無法。無已，則走為上策耳。子將刀拋擲煙筒中。」祥雲乃猱升棄刀同返姊家。姊以成萬衣易之，令盥手去血漬，薄贈路費，即時出亡。姊弟揮淚而別，姊亦闔門徑睡矣。

詰朝。姊急出外覘之，祥雲家門啟矣。試入之，花凝妝執炊，望見姊，遽起相迎。室中一切如舊，整潔逾平時。遍視，惟坑沿稍濕，似新拭者。乃詢婦曰：「吾弟昨歸，今已行乎？」花曰：「渠昨歸，以東主遣往王屯索債，過家時憊甚，囑具餐，便睡。醒時已晏。食畢疾行，故未遑謁姊。姊何由知之？」姊曰：「吾兒在門外望見之，歸以語我。適欲託其略購什物耳。俟歸時過我，不急也。」言次，遂行。花挽之曰：「姊勿遽歸。吾方製小豇腐，可共食之。」姊曰：「吾不歸，幼兒啼腸斷矣。」乃聯步以出，至院中四顧，纖悉無他異。歸言於成萬而互疑之。嗣聞徐大覓弟不得，始確信為祥雲所殺。益大惑，相戒祕之而已。

逾十數日，花忽泣詣姊處，述祥雲留囑言語，並李五地址，乞成萬往探消息。成萬返，謂遍詢王屯，無李五其人者。東首第幾門，亦非李姓。花復懇成萬轉詢鵬，未行，鵬適至，遇於成萬所。花以王屯索債事驟相質，鵬瞠目莫解，嗣知祥雲失蹤，乃稱祥雲曠役已久，下年以來，曾未上工。意以規避牽累。口角齟齬，兩不相下。鵬既去，花策衛獨行，徑赴榆樹縣，以夫祥雲於正月某日，由家回李高屯趙鵬家上工，今數月未歸，詎鵬以年假回家久不到工之言，轉相詰問，恐係被伊謀害，請提究伸雪等語。覓代書砌詞具呈，詣巡檢控告。巡檢拘鵬質訊，不得要領，暫繫候查。經村人聯名保釋，遂成懸案。

是年冬末，成萬之族叔榮春，以賣花至阿什河，偶與祥雲遇，訝曰：「君今在何所？」祥雲邀至僻處，問之曰：「吾姊夫、姊姊安否？」榮春曰：「無恙。」祥雲曰：「甥男、甥女壯旺否？」榮春曰：「俱佳。」祥雲曰：「吾妻安穩度日否？」榮春曰：「近頗健矣。」祥雲曰：「病乎？」榮春曰：「自爾日夜間事。」祥雲聆至此，忐忑久之，期期問曰：「夜何事？」榮春曰：「子未之前聞耶？」祥雲強顏答曰：「未。」榮春以事不雅馴，驟難出口，乃先謂之曰：「必為村中惡少所為，無疑。事屬橫逆。冬夜苦寒，烏得不病？但來時，吾曾見之，漸已復

元矣。」祥雲以其言不類，亟叩其詳。蓋花自徐二被殺後，斂跡守範，村中無賴託故調笑，皆峻拒，無賴輩銜之。十月，以硃墨塗面者二人，踰垣撬窗入，裸捉花至院中，按地絮塞口，加梯於背，拗掄手足，附梯反縛之，乃昇而榜諸門外；復入，搜釵釧數事而去。村人蚤起見之，奄奄垂斃，馳告王氏，呼鄰婦數人，共解之，置榻覆衾，灌以薑湯，半日方蘇。因患疔瘡，兼旬始愈。榮春為敘述一過。祥雲曰：「無他事乎？」榮春日：「此本無可究。尊閭既不加根問，尚有何事？」祥雲始知言出兩歧。徐二案固未發覺，亦不解徐二尸何以消滅、花何由出現也。大怪之。語榮春日：「予有友呂某，向在金廠司簿記。今春由家旋廠，路遇余，曳與偕行，謂可暴富，匆匆未及語家人。詎呂友至此忽病，病而卒；予為料理訖而資斧已罄，落拓不得歸。今在四平街全順棧服役餬口。予苦不知書，故將近一稔，曾未函告吾姊。君歸，煩傳語報平安也。」榮春諾之。適以索債艱澀，未即行而吉有匪亂，官軍馳剿，千里騷。祥雲、成萬之居，當兵匪之衝，隨眾倉皇奔避，榮春亦道梗不得歸。癸未二月，匪氛既息，居民始各歸其家，榮春亦自阿還，晤王，致祥雲言，王曰：「叔何時再往？渠家兵燹之後，什物盡毀，能為我寄語，囑渠一歸來否？」榮春日：「我往例以冬季，今非其時。旦晚，我赴寬城子，彼處多赴阿者，予當代作書也。」

是夏，祥雲得書，知已無事，遂辭役歸。先詣姊家，叩以故。姊曰：「予焉知？方將問汝。乃問我乎？然汝婦可謂善補過者。」因具道花年來改行狀。祥雲乃歸家，花款曲逾恆，祥雲意亦解。入夜闔戶，始小語問曰：「西鄰徐二，是否被吾殺卻？」婦笑曰：「非子而誰？」祥雲曰：「時卿焉往？」花曰：「郎意妾當安坐引頸，候作刀頭鬼乎？」王笑曰：「究焉往？」花指室隅曰：「君憶否？此地豎立一木，妾知郎持刀來，無善意，即攀木而上，欲由山花外遁；方縋下，而足已及地，蓋鄰家之承塵板也。妾便箕踞其上，屏息以聽，聞郎殺渠後，覓妾不得，乃揭窗而去。少頃，秉火復來，窮搜苦覓，移時始啟窗出。妾知君不返，心稍寧帖。迨拋刀煙筒後，偕姊歸去。妾思尸在衾中，是真禍胎，恐君來窺，未敢舉火；正伏窗竊聽，惴惴計窮時，聞姊送郎出，歸室闔戶聲，始急秉燭。思非以很毒出之，別無良策，乃支解之，貯釜中，熾以烈柴，須臾爛熟，剔其骨，盛以箕，瘞諸東沙灘；又撮稗數升，和肉為糜以飼豕，幸蓄有浸豆，堆水磨上疾研之，研訖，入室料理。匿血衾於篋，揩炕沿以水；跡既滅，即梳妝。妝竟，啟街門，更熾火為早爨，而姊始至。心知其特來檢查，奈無跡可尋，亦即無詞可置，諒姊亦至今悶悶也。」祥雲曰：「卿言知予持刀來，奚所據？」花曰：「郎撥鍵，先置刀窗穴間，鏗然有聲，郎自不察，幸妾早知之。不然，此頭斷已週年矣。」祥雲曰：「黠哉卿乎！然忍心亦至極矣。」花曰：「郎亦思誰先忍者？」語罷而寢。

北鄰有史大者，名鳳書，亦村中無賴之尤。一年前徙居於此，與祥雲僅隔一牆。曾託故調笑，受花擯斥者。匪亂時，牆崩數尺，編薪為籬以補之。祥雲屋之窗在籬南，鳳書之廁在籬北，夜深人靜，聲息相聞，聽之了無隔閡。是夕，鳳書

適登廁，故悉聞之，大喜曰：「淫婦構此大罪，猶拒我輩，欲以媚夫乎？」遲明，急踵徐秉信門，問之曰：「兄亦知君家仲氏焉往乎？」秉信曰：「予尋訪殆遍，迄無蹤跡，烏知其流落何所？」鳳書曰：「遠矣。吾知其永不還矣。」秉信曰：「君既知之，盍以告。」鳳書曰：「被祥雲之妻飼豬矣。」曰：「人可飼豬乎？」曰：「渠既飼之，奚論可不可？祥雲昨已歸，夜詢其妻，吾適起如廁，故聞之。」因縷述一過。秉信奮起曰：「君與吾弟素莫逆，彼遭此奇慘，君斷不至袖手。予即往起訴，煩君為證。」鳳書慨然自任，獄遂成。

越日，祥雲夫婦正安居，而拘牒已至。役入室，即械繫祥雲，花驚問犯何案，役怒目曰：「汝等自作孽，佯為不知乎？」花乃溫語以請曰：「君等來此，大不易，請容我具餐，飽食以行，可乎？」役曰：「可。」花即詣村中貰貸，先設酒饌，復緩捏水角子，乃絮絮道溫涼。花因問：「此案誰所發？」役曰：「寧非徐秉信乎？」問：「必有證人？」役曰：「票上有史鳳書名，殆其人歟？」問：「票上有我否？」役曰：「無。」蓋巡檢為扎拉芬，初任之，鹵莽少年也，故牒未及花。花曰：「我同往，可否？」役曰：「大佳。新官糊塗，此其漏筆；汝能偕往，免我輩再來矣。」花乃隅座共食，慇懃款曲，漸益諳熟。食畢，過姊家，託理門戶，遂與祥雲偕役行。中途，牽祥雲耳語，役亦不禁。

比抵署，繫祥雲，花未在牒，役姑寄之穩婆家。至晚，扎坐堂皇，訊祥雲以何故殺徐二，祥雲曰：「小人不殺殺人。」扎曰：「汝不殺，誰殺者？」祥雲曰：「徐二何時被殺？」扎閱秉信呈，謂：「在四月某日。」祥雲曰：「小人於去年正月赴阿什河，距家可千里，豈能於四月回家殺人？」扎曰：「爾明係狡展。」呼役用刑。祥雲曰：「小人妻花氏今在堂下，可提訊。如有謬，用刑未遲。」扎視牒，爽然若失，問：「汝妻來乎？」曰：「來矣。」乃命押祥雲別院。呼花，訊曰：「爾夫何故殺徐二？」花曰：「夫以去年正月赴阿什河，徐二非渠殺也。」扎曰：「汝兩人殆串供矣。」花曰：「非也。吾夫向在趙鵬家傭工，前歲歲杪，請假數日，去年正月回李高屯，途遇呂某曳赴金廠，夫貪獲大利，未與氏言，即時登程。四月望後，趙來問訊，言吾夫下年以來，曾未上工。氏因其語言支離，恐被謀害，一時痛夫情急，曾在案下呈控。氏夫前夕歸來，驚喜詳詢，始知顛末，正擬日內呈請銷案，不料遽被逮捕。可請調查前卷也。」扎以前案非己任內，立飭吊閱，情節屬實，默思鵬供下年數月，曾未上工，彼既為人傭役，數載無異，似屬安分一流，即因事殺人，亦無半年前預匿之理。且以秉信呈時日印證，甫在其弟被殺之後，婦即來案控追，如謂巧設機牙為異日發覺之地，鄉村婦女，無此深心妙想，況動機又先發自鵬，於花益無可致疑。展牘躊躇，已有認花所供有效之意，因曰：「汝言誠辯，奈徐二失蹤何，汝亦知徐二果被殺否乎？」曰：「殺矣。」問誰殺之，曰：「鳳書也。」扎訝而覆究，婦曰：「事至今日，豈復能恤廉恥？請吐其實。氏未嫁時，吾父恆不在家，先與鳳書有染。嫁後路遠，蹤跡頓疏。既而吾夫傭工出外，西鄰徐二財誘勢脅，遂與成姦。前歲，鳳書復移家來，近在比鄰，往還續舊。渠二人本同遊交好，惟以氏而妒。氏每悚惕。自吾夫走失

後，二人足跡忽日益密，氏夙慮其相遇。某夕，鳳書適在室，徐二驟入，鳳書一見，即變色，互詆數語。鳳書入廚取刀，出不意斫徐二，踣於外室，復剝之，轉瞬遂斃。氏懼伏座隅，肉顫齒擊，鳳書曰：『是非支解煮化，不足以滅跡。』強我為之舉火。氏聞言，益駭，步不能爬，揭簾睹尸，復仰而顛。鳳書曳我曰：『汝不速起，即棄屍於此。吾去矣！』急諾之，奈兩足酥軟，行則振掉^[x]。捉我置灶下，復抱薪注水。氏不得已，覘觶執炊，彼析骸震震響，氏俯首瑟縮不敢睨，但聞其每析一塊，即砰然擲釜中。少頃，剔其骨，以簸箕送之。」扎問送何所，花曰：「彼時恐怖欲死，何敢詰？彼還，視氏戰慄，猶揶揄曰：『汝何膽小如鼠？』彼烏知婦女心腸，豈能如彼之豺狼肺肝耶？旋又撮稗滿釜，和肉為糜以飼豕。復洗滌地上血污，形跡都滅，更搜氏所蓄雞卵，煮食果腹，始挾氏登榻，偎傍得意。氏惟覺魂失膽裂，此身非我所有。幸彼夜夜伴我，未至驚嚇成病。而當時之慘劇，至今言之猶悸也。」

扎得供，覺情節近理，形景逼肖。即呼鳳書對質。花神色悽變，滔滔汨汨，歷敘與其姦好年月及是日因妒殺徐二之始末，口講指畫，情景如繪。又曰：「子前夜語我，近聞吾夫有耗，彼若歸來，當用前法死之，與我為長久夫妻。我不允，子忿恚反目，立逼我還汝衣飾，此又誣汝耶？」鳳書雖狡獪，不意花為此言，急匍匐呼冤，即又為花辭鋒所折；且花言圓轉銳利，具有本末，辯駁一二語，仍無以自明，心亂氣涌，體戰汗流。扎見其形神喪沮，立用刑訊。不承。逾日，乃刑鞠花，花無言，惟哀號宛轉。弛刑訊之，則曰：「頭可斷，骨可粉，夫終不可誣。」扎疑其情實，仍提鳳書刑求。至再三，鳳書不堪其虐，竟誣伏。問兇刀安在？曰：「王姓煙筒中。」遣役毀筒，果得刀，蓋登廁所聞也。復究徐二之骨，曰：「昏夜所為，那復記憶？」乃畫招定案。

及解省翻異，駁回覆訊。一鞠之後，認回原供。頂詳核准，遂成信讞，釋祥雲。花雖未同謀，因姦釀命，判決官賣。祥雲乃措京錢六十千，倩成萬覓人，展轉贖之以歸。鳳書臨刑，語人曰：「吾不料狸貓被鼠噬死也。」案既結，祥雲與花仍為夫婦如初。姊以其晚蓋而忠事其弟，甘赴急難，益愛憐之，然心不能不怖其陰鷙。後一年，花疽發股間，潰爛宛轉，喃喃與鬼語。忽大呼曰：「鳳書來矣！」乃自拊其肉，置窗間，曰：「我祀汝。」少頃，又曰：「渠甫去，汝又來耶？」更拊其肉曰：「吾亦祀汝。」如是數日，肉盡脫，遂死。

凡人將死，則平日所為，事無遠近，皆湧現眼前，如溫理舊書然。此見於中西記載者不一而足。故曾子言：「將死言善。」耶教於彌留時，則牧師為之懺悔。花垂死見鬼，宜也。

在這個疑案中，主角花氏和徐二通姦，被丈夫祥雲捉姦而將徐二殺死，但花氏因警覺而逃過。當夜祥雲遠遁他鄉，花氏則連夜將屍體支解毀跡，裝作無事人，反來報官協尋夫蹤。過一陣子後，祥雲探知命案已因妻子掩飾而無事，才敢返家。

後來雖因風聲走漏，被人檢舉告官，但是花氏竟然巧言將命案轉嫁給檢舉此案的鳳書，負責審案的巡檢因缺少經驗，以致被混糊塗，判鳳書死刑，花氏賣為官妓，祥雲無罪開釋。所以此案之真凶並未獲罪，但其中案情破綻處處，所以請學生利用所學加以重審。

四、模式三：推理重組

推理重組是將幾篇不同情節的推理小說混在一起，讓學生採分組模式，重組並還原其原始材料。各組材料中都有一篇完整的故事。學生須從人名、地名、情節、行文語氣去排除干擾材料，而且須考慮原有故事排列的合理性。以下的例子是利用日本推理大師松本清張幾篇小說混合在一起⁵，主要情節則是〈買盆景的女人〉的第一節：⁶

上濱樞江是A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課的職員，她是女性職員中最資深的一位，未婚，非常富有，經常在同事之間放高利貸。

四人在打著麻將。那已經是三更半夜了。

主人是位醫生。三個客人是他的朋友。他們從傍晚就開始打，準備打個通宵，現在已不知是第幾莊了。

倏然，犬聲急吠，隨後聽見有人拍打玄關的門聲。

上濱樞江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前，即進入這家公司服務，她畢業於舊制的女子學校。當時，國內的男子大部分都被徵召入伍，在男性員工不足的情況下，大量採用了女性員工，但二、三年復員之後，這批女性員工均遭遣散。其中只有上濱樞江及其他二位未遭遣散的命運，她們三人都是打字員。

他們的話題從病人，談及有關人的死亡，然後又轉換到有關自殺的話題。眾人都各自發表自己對自殺的意見，最後的結論是：自殺時能夠不殘留醜陋的屍體，而永遠自地上消失，那才是最美的死法。

其中一個人說，趁主人尚未回來的這段時間，隨便聊聊，於是，說了如下的。一個故事。

當列車經過外輪山的切口處，而駛入平原時，從右邊的山上可見阿蘇噴出來的煙。但是，從此處看到的煙宛如懸掛在山頂上的一小撮白雲，若無人特別告訴你，誰也不會注意到。兩人從車窗一直凝視著那片雲煙。

他們在坊中的登山口車站下車。車站是屬於山站式的建築。那裡有白色車體的登山車，在等候著乘客。登山車要爬登至火口丘的山頂，必須花五十分鐘。眼下可見往下延展的雄大高原，車掌以甜美聲音所做的說明，可令人得到充分的享受。但是，混在約三十位乘客的這兩人，卻以空虛的眼神，眺望著眼前的景致。

她的音質低而沙啞，從小就無稚嫩之音。聞其聲不見其人，往往誤以為說

⁵ 松本清張（1909-1992），日本福岡小倉市人，四十歲開始創作小說，為當代傑出之推理小說家。作品七百餘部。主張藉作品反應社會，被認為是社會派小說家。

⁶ 〈買盆景的女人〉，譯者為梁惠珠，星光出版社，1995 出版，收在《影之車》中。例中文字凡干擾材料，套底顯示。

話者是中年婦人。

另外，兩位女同事A子與B子，在上濱檣江的眼裡看來，很不幸的，都是美人胚子。A子有一張細長的瓜子臉，大眼睛配上小巧的嘴，很惹人憐愛；B子的體態豐盈，輪廓分明，是個十足現代化的女性。

攝影師不知對這種情形做何解釋，大概以為他們會覺得很有趣，所以，他甚至開始說明有關那些自殺者的情形。

他說，有人從那裡跳下去。他如此說著，一面指隔著噴煙那邊的斷崖。那邊比這裡遠要高得多。

那個時候公司裡的年輕職員，只要有空就跑到這三位小姐的旁邊聊天、打混，因為她們的工作間正好有一屏風與外相隔。這些男職員注意的焦點當然是A子和B子，可是上濱檣江畢竟是她們中的一員，所以不得不敷衍她，但無論如何，對於A子和B子可以說出滿籬筐讚美的話，而上濱檣江總是一語難求。上濱檣江有時也模仿A子與B子，和那些男職員講話，儘量裝出一副甜蜜的表情，每當她刻意這麼表現時，總是把一雙遲鈍無神的小眼睜到最大，把一張大嘴縮成最小。

上例主要情節中的女主角是「上濱檣江」，所以必須排除掉和主角無關的材料。學生接受訓練時，可以從人名、及相關的時間地點去排除干擾材料，重建原有情節。這個模式可以發揮之處甚多，除了干擾材料外，甚至可以將小說情節次序打散弄亂，讓學生重組時必須一步步像拼圖般地復原。這對於語文敏感度的提升訓練應是重要的。

五、模式四：推理名作接龍

這個模式是將一篇推理小說保留前半謎局的部分，刪去解謎部分，讓學生自行推判解謎。然後再進行原文的比較。下文所舉為松本清張的〈紐〉。在這篇小說中，前半的情節描述了一件凶殺案，從警方接受報案、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嫌疑犯，到視為懸案、解散專案小組。很類似實際警方辦案的過程。小說的後半才是破案的關鍵。為了讓學生自己揣測破案，教材省略了後半的破案情節，讓學生成立「專案小組」，就前半已有的線索去加以推敲。也許結果和原有的情節參差，只要言之成理，都可以達到訓練推理能力的目標。以下是〈紐〉的第一節內容部分情節：⁷

七月二十八日的上午十點左右，有三位少年在路上向著下方的多摩川的河灘走去，又跳又跑地，其中二個人帶著皮手套，而一個人帶著棒球棒子。

多摩川的堤防上，鋪設著一條馬路，不過，這條馬路很狹窄，只有能讓一輛汽車通過的寬度而已，要從這條馬路到河邊的話，必須經過堤防的斜坡，而這個斜坡的半途上，就鋪設著鐵絲網，目的是防止不法商人亂採河灘的砂石。

在堤防下，有些地方種著菜，有些地方就雜草叢生，這條多摩川的寬度很大，而在河流中也有一些浮起的小洲，所以，水流也要繞過河中的這些小洲而

⁷ 〈紐〉，譯者為鄭建元，星光出版社出版，收在《天城山奇案》中。

下去，這條河的一側是屬於東京的世田谷區，而另一邊是屬於神奈川縣，這條河可以說是東京市和神奈川縣的界線，到了夏天的時候，河水減少，這個時候，河灘一帶的雜草長得很茂盛，而成為小孩們喜歡遊玩的場所。

「喂！你看，那個地方的鐵絲網被剪斷了。」

（中略）

大約二十分鐘之後，管轄區的警察便到達這個地方了，而半小時之後，有兩部警視廳的車子也開到堤防上的馬路來了——。

他們發現的是一位男人的屍體，穿著開領的襯衫，紺色的斜稜毛料（Gabardine）的長褲，腳上穿了一雙黑色的鞋子，而臉孔朝下俯臥著，他的頭髮是七三式的旁分，他的頭部正好在草叢中，兩手被細綁於背部上，是用一條日本式的薄毛巾細綁的，而兩腳也是用棉織品的手帕細綁，問題是這具屍體的頸子用塑膠繩繞了四圈，在強烈的陽光的照射下，塑膠繩還反射著強烈的光線，屍體的旁邊，只聞到雜草的香味，而聞不到屍體的惡臭，由此可見，是一具剛死亡的屍體。

「看樣子，是昨夜被殺害的，而且是兩手被綁於背後，兩腳也被綁著之後才勒死的，這種手段很殘忍。」

搜查一課的田村警察股長，看著屍體而說；換句話說，兇手先把被害置於無法抵抗的狀態下，才使用那條塑膠繩勒死的。

在檢查屍體的同時，也對屍體的姿勢等等拍照，然後，才動手移動死者的臉孔，看樣子，好像是四十二歲的男人，頭頂的頭髮稍微稀疏，他的頭髮長得很長，細在脖子上的那條塑膠繩，是在頭髮的下方纏繞的。

「看樣子，已經死亡了十四五個小時了，這樣推算的話，發生兇殺案的時間應該是昨晚約九點到十點之間。」

蹲在屍體旁邊的鑑識課員，抬頭看了警察股長而說：

「喔！昨晚九點到十點之間……這一帶已經很黑暗了。」

田村警察股長說著，看看附近一帶，只在遙遠的地方，依稀地可以看到一些民房而已，而對岸的神奈川縣的河邊堤防上，只有零零落落的幾棵松樹，而距離松樹更遙遠的地方，才看得到民房的一些屋頂，這條河的下游方向有一座鐵橋，這是小田鐵路的鐵橋，正好有一部電車，在鐵橋上行駛。

警方鄭重其事地把屍體搬到堤防上的警車中，這具屍體還要送去解剖檢驗。警方也在現場搜查遺落於地上的東西，結果，找到一條擦汗且污穢的尼龍製手帕，這條手帕是在死者的褲袋中找到的。在屍體的身上找不到小錢包和錢。

屍體躺臥的那一堆草叢中，都被踏得垂下來，可是，周圍一帶的草還是很茂盛，並沒有被人踐踏的跡象，也看不出附近一帶有發生格鬥或抵抗的痕跡，所以，股長看了部下的刑警們說：

「這個地方應該不是發生兇殺案的第一現場。」然後補充地說：

「就是在另一個地方殺害之後，才搬運到這兒來丟棄的。」

對股長的這種看法，那些刑警們都有同感。其中有一位刑警很偶然地發現堤防下面，斜坡上的鐵絲網有一處被剪斷而裂開著。也就是那些少年到這裡時

，所發現的斷裂處。

「大概是從堤防上，把屍體搬到河畔去時，碰到鐵絲網，所以，才乾脆把鐵絲網剪開的吧！」有人說了這種意見，而大家也有同感。

（中略）

這就是「多摩川絞死屍體事件」，當天，管轄的警察署就成立了搜查本部，而由有吉搜查一課課長指揮，田村股長擔任搜查主任。

底下的情節則為警方全力追查之際，因死者姊姊出面認屍而明白死者身分。根據她所提供的線索，把偵查重點放在死者的妻子身上，但幾經查證都無法推翻死者妻子所提出的不在場證明，例如戲院的女管理員、食堂的店員、百貨公司的賣場主任等，嫌犯似乎有一群證人可以證明她的清白。此案在苦無證據之下，專案小組只好宣布暫時解散。但死者到底是自殺或他殺之謎，卻在一位保險金調查員出現後，提出另類觀點而峰迴路轉。但是作為教材時，可選擇故事的關鍵處，將剩下的破案責任交給學生去發揮。利用他們所學的警學知識，偵破此案。

六、模式五：自創推理小說接龍

警察要服務的社會環境非常複雜，為了學生能及早接觸這些五花八門的社會因素，在利用現有作品接龍後，筆者自行就社會環境因素，虛擬一些犯罪實例，創作一系列接龍小說。因為是小說，比較容易發揮。目前筆者為此創作了十二篇教材：

- 一、新店溪畔男屍案
- 二、詭異的車禍現場
- 三、網咖少年上吊案
- 四、芋圓店老闆失蹤案
- 五、離奇車禍謀殺案
- 六、捷運線索偵破詭計案
- 七、終極密碼綁架案
- 八、鼻頭角風景區自殺案
- 九、獨居老人被毆案
- 十、上班女郎的心理失常案
- 十一、被借用的場景謀殺案
- 十二、切語密碼資訊竊奪案

這十二篇接龍小說，利用了如下的社會環境因素為素材：

- 1 錢財的誘惑。
- 2 兩性或同性間感情的困擾。

- 3 都市生活的壓力和迷惘。
- 4 資訊環境的影響。
- 5 獨居老人的問題。
- 6 捷運的新交通環境。
- 7 網咖和樂透彩的社會影響。
- 8 語言文字的溝通能力。

這些素材都來自於現實社會環境，警察當關心社會，這些小說無疑具有引導學生伸出不同的關心觸角去注意到社會各層次的功能。在實際教學的過程中，給學生的原始教材中並不預設題目，由學生組成小組去破案時，可以另立情節和角色，所以同一題可能破案的結果不盡相同。學生在組成「專案小組」，選定題目後，可能要常常聚會來討論案情，最後並將完整的報告寫出。這種方式對學生邏輯推斷能力的訓練、團隊合作觀念的提升和寫作能力的訓練應該有相當的幫助。以下試舉〈詭異的車禍現場〉為例：

*例一〈詭異的車禍現場〉

當小李騎著機車到達現場時，警方已完成了初步勘驗。只見一輛自小客車停放在馬路中間，車後拖著長長的煞車痕。沒有繫上安全帶的駕駛一頭撞上擋風玻璃，把玻璃都撞裂了，可見撞擊時力道的強大。車頭部分，保險桿凹陷，頭燈碎片散了一地。警方拍完照後，將死者從車箱中移出，死者身上還帶著濃濃的酒味。小李這才看清楚死者是一位年約四十歲的男子，嘴上還留著鬍子。樣子長得頗帥。身上穿著休閒服，腳上踩著一雙拖鞋。好像是匆匆忙離開家，趕去什麼地方一樣。

「喂！小李！你鼻子還真靈，這麼快就趕到了！」王警官揮著手向小李打招呼。

「是呀！要不是市區塞車，應該還會更早。老王，透露一點消息吧！」小李邊說，邊向王警官慢慢走過去。維持秩序的警員看王警官似乎跟這位記者很熟，也沒有攔阻他。但小李走到距肇事車輛還有一段距離時，主動的停了下來。王警官過來跟他握了手，說：

「你也是老經驗了，你自己看看這件車禍有何特殊狀況？」

小李用手摸著下巴，說：

「會不會又是樁酒後駕車的案子？」

「大概八九不離十。應該是昨天半夜裡的事，今晨有人路過發現來報案。但是請

你再用心看看，最奇怪的地方在哪裡？」王警官擺出一副福爾摩斯的模樣，用懸疑的語氣提醒小李。小李聽王警官這麼說，不禁向肇事車輛移近了一點，用目光掃了又掃。自言自語地說：

「有奇怪的地方？有何奇怪的地方？」

突然之間，小李的注意力全投注在車頭部分。然後抬起頭來，瞪大眼睛望著王警官。王警官露出頗為欣賞的眼神，說：

「果然不同凡響。竟然被你看出門道。我看你都可以吃警察這行飯了。」

原來小李注意到這輛車停住的地方，前面除了一條筆直的馬路外，空無一物。到底這部車撞上了什麼？死者生前最後一眼到底看到了什麼，會讓他緊急煞車。車前馬路的路面也看不出來有車輛被撞過的痕跡。王警官習慣性的搔搔頭說：

「我們原先以為是什麼動物擋在路中央。但從撞擊情形來看，當時車速應當很快。動物要真被撞倒，不死也要半條命，但是你看，路面一點血跡都沒。真怪！這輛車像是撞上了一堵無形的牆。真他媽的邪門！」

正在王警官百思不解的時候，有一位員警匆匆的走過來，在他耳朵邊說了幾句話。王警官一邊「嗯—嗯—」的回答，一邊點著頭。然後轉頭跟小李說：

「死者身分查出來了，是住在前面社區裡的居民。等一下他太太就會過來認屍。」

這時候，小李才順著王警官的指頭方向望去，遠處高樓林立，肇事現場的這條路就是從社區中延伸出來。這條路根據後來社區管理員的說明，因為是從社區後門出來，加上沒有路燈，平常晚上幾乎無人經過。車禍現場離社區有相當的距離，路旁是一大片空地，雜草叢生。可能就是這樣，車禍當時發出的聲響，社區居民也未必聽得見，所以當時並沒人報案。

過了一會兒，果然一部警車帶來了死者家屬。車門打開後，出來一位打扮樸素，面無表情的中年婦人。王警官迎過去後，跟她講了幾句話。那位婦人點點頭，就跟在王警官身後，走到了救護車去認屍。

本來預期嚎啕大哭，搶天呼地的場面並沒有出現。只見婦人還是面無表情，低聲向王警官說了：「沒錯。是我先生。」

王警官說：「那就得麻煩妳跟我們回趟警局，幫忙做個筆錄。」

婦人點點頭。就跟王警官上了警車。隨後，警車和救護車發出了一陣鳴叫聲都駛離了現場。小李習慣性拿起相機，把四周環境都拍了下來。並且特別對車前的路

面周遭多拍了幾張。直覺告訴小李：「這裡必有玄機！」隨後騎上了機車，小李也跟著回到了警局。這時警局已有不少聞訊而來的記者。

第二天，各大媒體都刊登這則懸疑車禍的消息，並且提到了死者的身分。

原來死者身前是一間小工廠的老闆。姓趙。因為生性風流，所以早就跟妻子貌合神離。兩人結婚多年，並沒有孩子。最近半年，在外頭認識了一位風塵女郎。好像在這女郎身上砸了不少銀子，這更引起他太太的不滿。不但要求跟他離婚，並且常常到這女郎住的地方吵鬧。昨天晚上又去女郎家鬧到半夜。搭計程車回到家，她老公並不在，因為這是經常的事，所以她也不在意。洗過澡後，就上床睡覺。直到第二天早晨，警方利用車牌號碼找到住處，她才被吵醒知道了這件事。至於她老公為何半夜開車出去，而且挑社區後門較偏僻的路走，到底急著去找誰，如何出了車禍，她完全不知情。

警方根據趙太太的說法，也去訪查了趙先生在外面的女人林小姐。林小姐及鄰居都證實了趙太太的話。那天晚上大約從十一點鐘開始，兩個女人在屋子裡吵得非常凶，因為鄰居都見怪不怪，也沒人去理會。趙太太半夜離開林小姐家的時候，還在門口罵了幾句，並且氣得把門前一個垃圾桶都給踢翻了。那時候，根據鄰居的說法已超過了一點。照此推算趙太太回到家應該在兩點鐘左右。那麼死者當在這之前就已離開家，並且出了事。這點與法醫推斷的時間大致吻合。

因此從這些證據來看，這件車禍和這兩個女人好像沒有關係。但是車禍到底如何發生，確實讓專案小組傷透腦筋。鑑識人員把出事車輛拖了回去，拆解了研究半天，也沒有進一步發現。就連自以為是福爾摩斯再世的王警官和小李都不只一次去到了現場，看了又看，找了又找，就是沒有任何線索。這件案子眼看著就要歸入懸案了。小李心裡不禁興起一個念頭：

「會不會是外星人幹的？」

* 以下請各位高手接續——

同學可就不同角度去推演案情的發展。

交報告時請注明班級、小組成員之姓名。

*例二《終極密碼綁架案》

王警官皺著眉頭，看著眼前這封勒索信的複本：

Ssu312k71vul31c961u3111o41ji3111;31ru84xxk7ji3111u/411j415jp311o41ul41ssu312k71fu06ji31531ug41ul41ssu31ccp31rup3155;1ccp31rup3155;
--

c81c81c81su31ddk31u31ffm411141ru/3b;41ji31x961wul315041rur/31t8612k7
1541cjo41

「他媽的！真像終極密碼戰裡的密碼，真是不知所云。勒贖信不都是要把目的說清楚的嗎？這樣子亂寫，不是在整警察嗎？」旁邊的副手小林這麼說。

小林在大學讀的是資管系，正在服警察役，因為被王警官賞識，所以被派來當副手。

「有些歹徒就是精神有毛病，才會走偏激的路線。沒關係，兵來將擋，水來土掩。要當現代警察，就得接受這種考驗。你先去問一下，正本鑑識的結果出來沒有？」王警官拍拍小林的肩膀，這麼說著。

兩天前，有一位富商的兒子放學後就沒回家，焦急的家長打遍了電話，最後接到歹徒的一通電話，要求依這封信行事，才知道孩子已被綁架。警方接到報案，看著這封信，真有點無從著手的感覺，因為根本不知道信的內容。把信轉送刑事局，希望藉著科學儀器能有點線索。

鑑識結果出來後，信紙上竟然除了從信箱拿信人的指紋外，只有孩子的指紋。這封信根據孩子父親說，幾乎在接到歹徒電話的同時，被放在信箱的。

「現在歹徒真是越來越聰明，好像都弄清楚警方的辦案步驟。」副手這麼說。

「是狡猾，不是聰明。不過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我們一定可以設法弄明白這封信的內容。走！去把車子準備一下，我們到P大去。」

經過一個小時左右，車子來到了P大。

這所以培養警官為主的學校，裡面臥虎藏龍，許多的專家埋頭研究，發展出很多理論與技術。可以說就是警政實務單位的智庫和研究院。

王警官來到了研究大樓，直接去拜訪了他以前「犯罪語言學」的老師。這位個子矮小，戴著深度眼鏡的老教授一看他，就很熱情地讓他進入研究室。

「什麼風把你吹來？」老教授問。

王警官把來意說明後，拿出了那封信。

老教授拿著放大鏡把信看了又看說：

「給我一點時間，你先回去，我再打電話給你。」

「謝謝老師，我這就回去，但是要請老師先不要講出去。」王警官說。

「我知道。」老教授點點頭說。

* * * * *

在回程的路上，他看出小林的心裡疑問，小林一定在想：「大老遠跑來找這位 LKK，有用嗎？」

於是王警官對小林說：

我受到這位老師的影響很大。想當年，在我剛進 P 大讀書時，因為隊部管得很嚴，心裡一直很不平衡。還好 Z 老師告訴我們說：這所學校以嚴格管理出名，是我們未進來前就知道的。我們就是頂天立地的好漢子，所以才會選擇踏入「警政奠基」的大門。他竟然說他很佩服我們。為了符合我們有那種「偵探養成」的憧憬，他在國文課裡，加上了推理小說，從古代講到現代，還要我們重判古代的案子，並且要我們接棒寫他寫的推理小說。他會在小說中設下一個謎局，讓我們來破案。雖然上他的課很忙，但很過癮。和高中同學聚會時，吹噓的幾乎都是這些內容，看到同學瞪大眼睛地聽得入神，感覺真地很棒。後來進了研究所，上了 Z 老師的「犯罪語言學」，老師一再強調資訊環境發展後，語言和犯罪的關聯性一定要特別注意，他甚至要我們建立起「預期性犯罪偵防觀念」。

「預期性犯罪偵防觀念？」小林一臉茫然。

「也就是說警學的範疇就是全部的社會。任何社會環境因素我們都要注意，尤其是新生的事物，很可能被拿來當為犯罪的工具。過去犯罪學的研究比較偏向既有實例的分析，他強調一流的警察就是一流的小偷，對於小偷會拿什麼新生事物來犯罪，我們要先作模擬，要先把偵防觀念、技術、法令都準備好，一旦遇到歹徒真的犯下類似案子，馬上把模式搬出來參考。這樣不但可提供預防犯罪的事先設計，也可以快速地做事後補救。」王警官一口氣說完這段話。

「嗯！很有道理。有機會應該來旁聽 Z 老師的課。」小林這麼說。

「你雖然是服警察役的，但是我覺得你很有這方面的天分。」王警官贊許地說著。

兩個人就這麼聊著，車子也回到了台北。

* * * * *

當他們進入警局的時候，有人告訴他們：Z老師已經打電話來了。王警官急著馬上回撥電話給Z老師。只聽到王警官著聽筒，直點頭，並且露出了笑容：

「謝謝老師！謝謝！您真的幫了大忙！」

放下電話後，王警官對著身邊一臉急切表情的小林說：

「有答案了。你按著電腦鍵盤，使用注音輸入法，照著勒索信所呈現的對應位置輸入，就可以知道信的內容了。」

副手一聽，立即行動。半小時後，一封「翻譯」過的勒索信送到了專案會議桌上。

信的內容如下：

你的小還以被我榜價了我並不準被要你的前我只要你很緊張很緊張哈哈你可以去報景讓我來挑佔警查的至會==>
你的小孩已被我綁架了，我並不準備要你的錢。我只要你很緊張、很緊張。哈哈！你可以去報警，讓我來挑戰警察的智慧。

經過一番研判後，警方決定從富商所列的懷疑對象著手，因為從信中的內容來看，這不像是為錢勒索，倒比較像純報復的手段。因此警方請富商列了一張他所懷疑的對象。這些對象可能是是他在經商時曾得罪的人。

就在辦案人員高興有了初步進展的時候，歹徒寄來了第二封信。大概是警方派人埋伏在富商家門口的關係，這次信是用郵寄的，寫的很簡單，並沒有像上一封那樣，是直接陳述：

欲知詳情

上台灣吻網的政治版查看

王警官立即要他的小林上網尋找「台灣吻網」，進入「政治版」一查，哇！近百條的訊息，瀏覽了幾遍之後，也不知對方所指的為何事。

王警官心裡想：

「這次碰上一個瘋子了！得好好跟他磨了！」

但是富商那邊給的壓力很大，並且動用了立委、市議員來關心，局長也很頭痛。

局長一直對王警官哈腰，握手拜託。好像王警官真的是神探，任何案子到他手上立即可破。王警官搔搔頭，打了個電話給小李。

小李一聽，倒是精神十足：

「這個好！有挑戰性！讓我來幫你看看他在賣弄什麼鬼。」

王警官放下電話，說了一句：

「真是記者本色！」

一個鐘頭過後，小李來了通電話：

「請我吃飯吧！我真的很神呢，都有一點佩服我自己了！」

原來小李注意到在這個政治版上，每一條主題的討論群中，都有一條名叫「喬 s w」貼的訊息，訊息內容看來是在打色情廣告，跟主題完全無關。訊息內容是這樣的：

「請去上的你的伊媚兒，我會跟你聯絡，給你最完整的服務。」

「是呀！是有這一條，我們也注意到了。但這個網是個色情入口網站，色情廣告亂貼本就是很正常的呀！」王警官轉頭問了他的副手，小林如此回答。

「喂！小李！別賣弄關子，快說這條訊息有怪異？如果因此破案，我請你吃十頓飯都沒問題。」王警官對著電話說。

電話那一頭的小李清了一下喉嚨，然後故意放慢速度說：

「問題出在於這條訊息只貼在政治版，並未見於其他版上，而且貼的人叫『喬 s w』，不就是在告訴你『就是我』嗎？」

「呀！真是被你打敗了，我都快要拜你為師了。先謝了，吃飯的事先欠著。」

掛了電話，王警官向副手說明了小李的發現。小林還是一臉糊塗：

「喬 s w——就是我？差太多了吧！」

「怎會？『喬』的英文怎麼說？」

副手一聽，像觸電一樣，叫著說：

「j o e！哇！這位李先生真不是蓋的。」

「是呀！許多人都稱他為『報界的福爾摩斯』。這下子你該服了吧！」

「服了！服了！」

專案小組研究後，決定了兩個行動方向：一方面根據貼版的 i p，向網路公司查詢，看看能不能有任何線索。不過這方面的希望並不大，因為根據電腦犯罪案例，歹徒多是到電腦賣場中，利用賣場提供的公用電腦，再使用浮動 i p 傳電子郵件。因此就是知道是哪個賣場，哪部電腦，賣場中人來人往，要得到確實線索並不容易。

另一個方向就是依照歹徒的指示，貼了一個電子郵件信箱在「臺灣吻網」的「政治版」中，靜候消息。

果然如原先所料，第一個方向找回來的線索，能用的並不多。警方就只好等第二個方向歹徒的回應了。王警官有種敵暗我明，使不上力的感覺。

「有信進來了！」苦候在電腦邊的小林大叫一聲，驚醒了正斜靠在椅子上假寐的王警官。

「信怎麼寫？」王警官急著問。

「除了主旨寫『你們還不錯』之外，正文沒內容，但有夾件。」小林說。

「趕快打開，但是要小心有毒！」王警官腦海中閃過一個痛楚，趕忙提醒副手。

「沒問題，看我的功力！」小林很有信心地說。

附件是打開了，而且沒毒。但是看到內容後，電腦旁邊的兩人都傻眼了。又是一封「密碼信」，這次的內容是：

5k4ek4u.6vu41j4hji4187

eo3su3ap65k4vu, ru;u/42k7sl3294c ji62j/4c ji62j/4

vulc96cp31cl3epw8zj4aj3fupgji jo4zj41j41bp61j412k7g041114

ji3ru.4g4ul4w8ap6gjo41j40jp3g661j4vu9841u0

vu84uz/ji3ul4e93au4aa83xk7

小林花了好大的勁才把信的內容解讀了：

這個遊戲不錯吧

給你們這些僵硬的腦袋活動活動

小孩很好，跟他父母親說為富不仁不得善報

我就是要他們睡不安寢食不下咽

下一封我要改密碼了

接到這封信後，訊息更明確了，證明警方原來朝報仇的方向偵辦是正確的。但是約談了幾位名單上的人士，似乎都沒問題。也不知富商在什麼情況下，把對方給得罪了。

王警官把信傳真給Z老師看，得到了Z老師回覆的傳真，要他注意底下幾件事：

1. 歹徒的整體程度相當不錯。
2. 歹徒並沒有殺害小孩的意思。
3. 歹徒的電腦使用功力不弱，應該有此專業背景。
4. 歹徒習用的輸入法可能就是注音。
5. 歹徒年紀應該在三十歲左右的男性，而且書讀得不錯。
6. 歹徒應該有上色情網的習慣，個性既內向又較為激進。

這幾點中雖然有些是專案小組也注意到了，但是綜合這六點，似乎對歹徒的形象有著更清楚的描述。對辦案有相當的參考價值。但是當小林看到Z老師的建議後，卻半信半疑地說：

「三十歲？而且書讀得不錯？他怎會知道？」

王警官拍了一下副手的頭：

「這是Z老師的專長了，是不是準確，等抓到歹徒就知道了。」

到了第二天，歹徒又傳來了另一封郵件。這封郵件的內容讓專案人員不只是傻眼，而是面面相覷。信的內容是這樣的：

メロメロメロメロメロメロ

メロメロメロメロメロメロ

メロメロメロメロメロ

メロメロメロメロメロ

メロメロ

メロメロメロメロ

雖然網路很流行用注音符號來表示文字，但是都只限於少數一兩個字的取代，例如：「這是我ㄉ書。」像這一整篇的取代，真有的傷腦筋了。小林這時按耐不住地罵起來了：

「我就說他是在找警察麻煩，神經病！」

「別急，我們還是傳真去給乙老師看看再說。」王警官安慰這位年輕的副手說。

給老師撥了個電話，並把資料傳過去後，王警官在紙上寫了幾個字，然後遞給小林說：

「你看看，這是什麼意思？」

小林接過只後，看到上面寫著幾個英文字母：

「dec.ding」

「dec. 不就是代表十二月嗎？」

「那ding呢？」

「等一下，我查一下英文字典。」小林掏出他隨身攜帶的電子英文字典。

「ding done ……是不是叮咚的叮的聲音？」小林查了說。

「不知道。讓你想想。這是我們那一期畢業前夕，參加學校舉行的推理大賽，唯一沒解開的謎題。喔——我得提醒你，它的確是表示著日期。」王警官說。

「十二月叮咚，不就是聖誕節嗎？不難嘛！」小林有點得意，但又有點缺少信心地說。

「哈——你以為我們期隊都是笨蛋呀？要是這麼簡單就好了。」王警官笑著說。

「那我就知道了。ding?也可以是敲釘子的聲音，十二月有哪天要敲釘子啊？」

小林晃著腦袋說著。

「敲你的頭，還敲釘子哩！這是乙老師出的題目。代表的日子不只一天，卻是破整個謎局的關鍵。因為無法解開此點，所以我們期隊無法從學長那邊接管于成龍獎盃。那可是我們學校代表畢業班的最高榮譽呢！」王警官有點遺憾地說。

「于成龍？是誰呀？」小林很有興趣。

「去旁聽乙老師的課就知道了。」王警官說。

就在這時候，電話傳真訊號響起。

因為沒給乙老師太多時間，他給的答案並不完整：

第一行：

乂匚勺日：跟據前信，當是「為富不仁」。

勺：全文多處，應是「的」。

匚口：根據前信，當是「父母」。

力：根據網路用語習慣，當是「了」。

口：根據網路用語習慣，當是「麼」或「嗎」。

第二行：

乂：根據網路用語習慣，當是「我」。

乚口：根據網路用語習慣，當是「他們」。

一乂一尸：疑為「一五一十」。

乚儿丌：根據事情本末，當是「他兒子」，後同。

第三行：

去儿丿：他兒子。

乂：我。

勿：的。

第四行：

去：他。

勿：的。

尸く：疑為「雙親」。

第五行：

去：他。

第六行：

去：他。

丿：了。

將解出來的字套進去，於是這封信便成這樣：

為富不仁的父母丿乂了嗎

我丿他們的尸く一五一十的く么他兒子

他兒子一去一我的丿乂

他尸他丿尸く一出一的雙親

他尸勿丿

他丿勿く一尸丿了

* 高手們請接棒……………

這種模式最容易將教學理念融入，無論哪一個社會事件，哪一種知識，幾乎

都可以融入教材中。不限古今，不限中外，只要適當都可以利用小說技巧，編綴成章。也因為是小說，所以既可以是種「智慧遊戲」，又可以是「文筆訓練」，情節的發展也較可「天馬行空」。因此在教材說明上，須特別強調這只是小說，和現實必有一定地脫節，作者投射在文章中的想法，都是屬於「創作」。因為如此，所以也相對地容許學生接龍時「加油添醋」，增加破案所需人物和情節。只要合情合理，什麼結論都可以被接受。這對學生來說，也是一個可以「天馬行空」的想像機會，而且要求他們組成「專案小組」破案，更可以發揮「集思廣益」的團隊精神。當然，在教材準備上，教師較為辛苦，為求情節多變化，素材的蒐集必須多方觀察和累聚，但是等看到學生的成果出乎意外地精采時，相信所有的辛苦都是值得的。

七、結論

推理小說中幾乎都有個謀殺案，有的作者會將凶手置於在最後才呼之欲出，例如愛沙·克莉絲蒂(Agatha Christie, 1890-1976)的〈東方快車謀殺案〉；有的則是一開始就讓讀者知道凶手，例如松本清張的〈砂之器〉。不管何種的佈局方式，作者必然絞盡腦汁來說出一番令人信服的道理。所以如果能將一些代表性作品的破案邏輯脈絡拿來分析，必然對學生邏輯推斷力有所幫助。底下舉美國推理名作《惡夜追緝令》(In the Heat of the Night)為例⁸。這是一部以黑白對立問題為背景的推理小說。故事的主角是一位黑人警探，他在充滿懷疑和歧視的環境中要偵辦一件白人的凶殺案，壓力可想而知。從毫無線索到最後的偵破，故事寫得相當完整，如果要拿來作邏輯分析的話，剛好可以作為示範教材。但是，現實社會中，犯案真的都如此有理可尋嗎？當然沒有。犯罪來自人性，人性的可變卻是無限。單是一個性善或性惡的問題，千古以來即爭論不休，所以哪來如小說中的「理性」？如此說來，「推理小說」的「理性」似乎和現實生活有了脫節，進而拿脫節的教材來訓練學生，豈非如盲目索途，難知其的嗎？事實上不然，因為推理小說要推的何只是一個「理」字？

推理小說既然稱為「小說」，小說反映人生。松本清張所以喜歡一開始就交代凶手，就是因為他要去探尋凶手犯案的動機來自於社會的因素。縱然凶手是一眼不順即動手犯案，不也是社會現象的一幕？從這個觀點來看，在警大，推理小說不只是文學教材，它可以結合現成的許多案例，去重新包裝設計，所能達到的教學效果，除學生推理能力的訓練，較符合他們入學時的期盼，更可以融合前輩們辦案的經驗於其中。也許這會是個很好的經驗交流園地也說不定。

曾經有學生問：「日本推理作家滿街跑，為何我們不太發達？」本來想用我們傳統思想中感性成分強於理性來回答，後來覺得可能另一因素較能直接領略。那就是我們的武俠小說中含有了推理成分，「辟邪劍譜」的追蹤，成了《笑傲江

⁸ 美 John Ball (1911-1988) 著。中譯本收錄於遠流「謀殺專門店」，譯者為王祥芸。

湖》的主要內容；「四十二章經」所藏的祕密，成了《鹿鼎記》最引人入勝的情節。看來金庸也可稱為推理小說家了。也許就因為我們滿足於武俠小說的推理，也就不太容易發展出像日本由小說、卡通、電影、偶像劇、漫畫等包裝起來的推理文化了。不過話說回來，像日本這種發展情形，應該對警察的正面形象有頗大的幫助（葉俊傑，1999）⁹，也同時提出了許多不錯的構思。例如日本有一部名叫《繼續》的連續劇¹⁰，情節說的是日本警視廳搜查課下設第二組，專門接辦懸案的部分，因為持續辦案所以叫「連續」。這是不錯的構想，因為同一案件在不同人的觀察可能獲致不同的分析邏輯。未來警大的推理課程似乎也可以拿一些懸案來挑戰學生。

這篇文章提出一些個人的教學經驗，析少述多，幾個模式可因需求變化。這本非筆者的專業領域，因緣際會，觸及於此，通識教育要追求將警大學生教成有情有義的警察，情義為本，展現高明的能力服務大眾，推理小說或可略為助臂¹¹。國內喜愛推理小說的不乏其人，也有一些寶貴的意見可參考，在這領域，筆者尚在學習，謹將這些淺見提出，就教大家，希望拋磚引玉，激發更多的想法。

參考資料

- 01 睡虎地雲夢竹簡，里仁書局，民 70 年 11 月。
- 02 清稗類鈔，徐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 72 年 10 月臺二版。
- 03 中國古代辦案故事，木鐸出版社，民 77 年 9 月初版。
- 04 警史文選（警大國文），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 05 天城山奇案，松本清張著，鄭建元譯，星光出版社，民 83 年 1 月 2 版 1 刷。
- 06 惡夜追緝令，Jhon Ball 著，王祥芸譯，遠流出版社，2000 年 9 月初版 3 刷。
- 07 影之車，松本清張著，梁惠珠譯，星光出版社，1995 年 9 月 1 版 1 刷
- 08 日本推理文化的剖析，葉俊傑，中央日報，1999-4-1，23 版。
- 09 推理小說接龍第一輯，曾榮汾，警大通識教育中心，民國 92 年 2 月。
- 10 論警察通識教育中具涵的人文精神特色，曾榮汾，通識教育季刊 5 卷 4 期，1998-12。

⁹ 見葉俊傑，〈日本推理文化的剖析〉，中央日報，1999-4-1，23 版。

¹⁰ 《繼續》，日本 TBS 株式會社放送製作。台灣版發行者為昇龍國際公司。

¹¹ 見曾榮汾，〈論警察通識教育中具涵的人文精神特色〉，通識教育季刊 5 卷 4 期，1998-12。

- 11 論古代官吏辦案態度差異的啟示，曾榮汾，《警學叢刊》，30 卷 2 期，1999-9。
- 12 永遠的謀殺天后克莉絲蒂 <http://www.ylib.com/author/christie/index.htm>
- 13blue 的推理文學醫學院 <http://www.bluemysteryart.com/index.htm>
- 14 推理資訊連線 <http://bbs.ee.ntu.edu.tw/boards/Mystery/14/>